

新北市114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推動雙語教育獎勵計畫

新北府教國字第1140624726號簽

新北府教國字第1150710094號簽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新北市113-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推動雙語教育獎勵計畫。
- (二) 新北市113-115學年度國民小學雙語實驗課程領航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鼓勵教師將英文融入各領域課程中進行教學，達到校校有雙語之願景。
- (二) 激勵教師開口說英語之動力，進而提升本市學生英語能力，以強化國際競爭力。
- (三) 營造校園雙語生活化情境，讓教師勇於使用雙語教學。
- (四) 獎勵教師推動雙語教育的辛勞，提升尊榮感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
- (二)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英資中心）

四、對象及獎項：

(一) 團體有功組：

1. 參加對象：

- (1) 本市113-115學年度雙語實驗課程領航計畫（以下簡稱領航計畫）學校。
- (2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模式二或模式四（以下簡稱雙語生活化計畫）學校。
- (3) 國教署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（以下簡稱TFETP計畫）學校。

- 2. 參賽資格：完成本市推展領航計畫、雙語生活化計畫或TFETP計畫中所定任務，配合本市推展雙語/英語教育相關措施之學校（如整合本市「生活英語動起來」計畫、英轉（英閱繪）課程、雙語生活化計畫……等），並有具體成果及創新作為者。

- 3. 獎項：依整體績效表現分為「金英學校獎」及「績優學校獎」。

(二) 個人貢獻組：

- 1. 參加對象：參與本市領航計畫、雙語生活化計畫或TFETP計畫學校之中籍教師。

2. 參賽資格：

- (1) 金英教師獎：皆符合以下4項規定者

- ① 本市在職公立國小正式教師。
- ② 取得CEF架構之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。
- ③ 參加中央或本市辦理之CLIL雙語教師進修學分班，並取得學分證明書。

④每週至少1節課實際於校內從事非英語領域之雙語教學，且須為獨立授課或協同教學之主要教學者。

(2) 雙語推手獎：在本市服務之正式教師，協助學校或本市推動雙語教育相關措施，例如英語日、偏鄉特色雙語實驗課程、中師協同……等，已發展出模組並擴展至其他學校者。

3. 獎項：

(1) 金英教師獎：依整體貢獻度分為「特優」及「優等」。

(2) 雙語推手獎：依整體貢獻度分為「特優」及「優等」。

五、繳交資料規定：

(一)送件時間：請於115年6月1日（星期一）前將所有送件資料上傳至雲端，並將雲端連結寄至本市英資中心電子信箱(ntpcenglishcenter@gmail.com)，檔名請標明○○國小_(申請獎項)，寄送後請來電確認連結是否有效。本案聯絡人：林靖芳專任助理，電話：(02)29800495分機194。

(二)送件資料：

1. 團體有功組：

(1) 推薦表（附件一），含附錄至多20頁。

(2) 成果影片：學校推動領航計畫、雙語生活化計畫或TFETP計畫之具體成果及創新作為，影片長度不超過5分鐘。

2. 個人貢獻組：

(1) 金英教師獎：

①推薦表（附件二），含附錄至多20頁。

②教學影片：教師於正式課堂中進行非英語領域之雙語教學影片，請完整呈現一節課（40分鐘）上課實況。（影片無須剪輯，但須能舒適觀看，不可有顛倒、無聲、雜訊、黑屏或畫面小等情形，建議請勿手機錄影）。

(2) 雙語推手獎：

①推薦表（附件三），含附錄至多20頁。

②推動影片：協助學校或本市推動雙語教育相關措施之具體成果及創新作為，影片長度不超過5分鐘。

六、評選方式：

(一)初審：由本局辦理書面審查。

1. 主要審查推薦資料是否齊全，並進行各校或個人資格審核，作成初審通過名單，提報決審會議審查。

2. 推薦案件若有逾期2日以上或資料不全者，即初審列為未通過名單，不予提報，逾期2日內則於決審時扣總分1分。
3. 初審結果由本局另函及以電子郵件通知時間、地點及簡報檔繳交方式。

(二)決審：邀請公正專業人士組成決審委員會，並依下列期程及方式進行決審：

1. 團體有功組：115年7月6日(星期一)下午4時前繳交簡報檔，115年7月9日(星期四)進行10分鐘簡報及10分鐘詢答，並參酌推薦表及成果影片等相關資料給予評分。
2. 個人貢獻組：115年7月6日(星期一)下午4時前繳交簡報檔，115年7月10日(星期五)進行10分鐘簡報及10分鐘詢答，並參酌推薦表及教學/推動影片等相關資料，給予評分。

七、決審標準：

(一)團體有功組：

1. 具體事蹟，40%：學校於雙語/英語教育之日常推動情形、具體事蹟及其成效。
2. 特殊貢獻，30%：學校之雙語/英語教育特殊與創新事蹟。
3. 資源整合成效，25%：學校整合各項雙語/英語教育資源及建立模組，並加以有效運用。
4. 師資狀況，5%：校內教師取得英語/雙語相關證照之比例。

(二)個人貢獻組：

1. 具體事蹟，45%：個人於雙語教育之具體事蹟及其成效。
2. 特殊貢獻，35%：個人於雙語教育之特殊與創新事蹟。
3. 擴展成效，10%：已建立雙語教學模組並擴展至其他學校。
4. 相關證照，10%：英語/雙語相關證照取得狀況。

(三)決審委員會應就初審入圍者依上列決審標準分別進行評分，並依平均分數進行排序決定獲選表揚之名單。獲選者須經決審委員評分平均達 80 分以上，必要時得由決審委員過半數決議予以從缺。

八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獎勵金及敘獎：

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」及「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」附表八之獎勵辦法辦理敘獎及發放獎勵金，並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41項第1款參加全市學校創意教學競賽獎勵額度辦理下列敘獎：

1. 團體有功組：

(1) 金英學校獎：預計錄取4校，頒發獎狀1紙及獎座1座，獎勵金50,000元，其教職員人員3人記功1次。

(2) 績優學校獎：預計錄取4校，頒發獎狀1紙及獎座1座，獎勵金25,000元，其教職員人員3人嘉獎2次。

2. 個人貢獻組：

(1) 金英教師獎：

A. 特優共4人，頒發獎狀1紙及獎座1座，獎勵金20,000元，得獎者記功1次。

B. 優等共4人，頒發獎狀1紙及獎座1座，獎勵金10,000元，得獎者嘉獎2次。

(2) 雙語推手獎：

A. 特優共4人，頒發獎狀1紙及獎座1座，獎勵金20,000元，得獎者記功1次。

B. 優等共4人，頒發獎狀1紙及獎座1座，獎勵金10,000元，得獎者嘉獎2次。

3. 出國考察補助金：本局將配合每年本市辦理之國際短期教育訓練，提供獲得個人貢獻組獎項之教師出國考察之機會，並補助每人至少50,000元之出國補助金（名額及辦理與否須依當年度本局規劃而定）。

(二)減課鐘點費：核予獲個人貢獻組獎項老師減課，減課鐘點費由各校人事費項下支出。獲金英教師獎之教師於獲獎後6學期內每週核配減課4節；獲雙語推手獎之教師於獲獎後6學期內每週核配減課2節。

(三)本局將辦理公開表揚，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受獎人員。

(四)上述名額得由決審委員出席人員過半數決議從缺。

九、承辦單位敘獎：

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」之獎勵辦法辦理敘獎，並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16項第1款辦理各項表揚及評選工作，承辦單位主辦1人記功1次，協辦2人嘉獎2次，餘有功人員嘉獎1次。

十、預期效益：

(一)每年表彰本市推動雙語教育有功學校8所、具個人貢獻者16人，提升雙語教育推動相關人員尊榮感。

(二)壯闊本市國小雙語教學風氣，提升本市中師雙語教學能力。

(三)邀請獲獎學校於相關會議或研習分享推動成果，使各校均能具備雙語教育推廣之基本知能。

(四)各類獎項得獎資料規劃建置於本市英資中心網站(<https://englishcenter.ntpc.edu.tw/>)，供

各校參用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推薦辦理雙語/英語教育之事蹟，應力求普及，深入廣泛，藉以表揚、積極鼓勵基層學校教師，並擴大宣導全面辦理雙語/英語相關活動之功效。
- (二)各類獎項凡近三學年（不含獲獎當學年度）曾接受表揚之學校及個人，不得再受理推薦。
- (三)所有推薦者資料，無論是否入選，有關資料列入備查，不另退件。
- (四)各機關學校推薦人員當選者，如有資料不實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，經查屬實，應由本局撤銷其資格，其領受之獎座與獎金應予追繳，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若為本市所屬機關學校相關人員，並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。

十二、經費來源：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十三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新北市114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推動雙語教育獎勵計畫

團體有功組推薦表

壹、學校基本資料

學校名稱				校內 英語教師數	正 式：()人 非正式：()人	
總班級數		總學生數		校內 雙語教師數	正 式：()人 非正式：()人	
學校參與 計畫 (可複選， 依實際申 請狀況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航計畫方案一，雙語實施領域：_____，實施年級：_____，每週__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航計畫方案二，雙語實施領域：_____，實施年級：_____，每週__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航計畫方案三，雙語特色課程：_____，實施年級：_____，每週__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航計畫方案四，雙語實施領域：_____，實施年級：_____，每週__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語生活化計畫模式二，雙語實施領域：_____，實施年級：_____，每 週__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語生活化計畫模式四，雙語實施領域：_____，實施年級：_____，每 週__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TFETP計畫					
團隊成員 基本資料	姓名/職稱 (表格請自行增刪)	正式 或 代理	教學 年資	專長領域/ 英語相關證明	聯絡電話	E-mail
團隊成員1 (聯絡人)						(本局將以此信箱作為通知繳交決審簡報檔之聯絡信箱)
團隊成員2						
團隊成員3						
推動計畫 簡介	一、學校如何推動所申請之計畫、雙語/英語課程及相關活動？ 二、學校推動所申請計畫實施之年級、班級數、學生數及預期效益？					
成果影片 雲端連結						

校網網址及 成果專區 路徑	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貳、學校推動雙語/英語教育之具體事蹟及其成效（如：雙語/英語課程架構與課網中學習重點之連結、縱向與橫向的課程發展、課堂中如何進行雙語/英語教學、雙語/英語課程設計及學生參與方式、教師專業社群運作模式、協同教學內容連貫性、社群成員共備及互動機制、生活英語動起來之活動規劃、多元評量機制及學生學習效益、定期檢視雙語/英語計畫實施成效...等）

若配置外師，請另說明協同教學情形：

- 外師授課領域及教學年級為何？
- 外師每週授課節數？是否固定課表？（請檢附114學年度外師課表）
- 與外師協同之中師共幾名？是否皆具備英語溝通及教學能力？是否定期與外師共備？
- 協同教學之共備與實施方式為何？
- 課堂上主教者為何人？

參、學校推動雙語/英語教育特殊與創新事蹟（如：議題融入雙語/英語教學或整合跨領域之學習活動、雙語/英語教材研發等）

肆、資源整合成效（如：如何結合本市英語/雙語相關政策或計畫、如何整合各項雙語/英語教育資源、互動雙語/英語環境建置、行政資源投入及配合、教師支持系統、校網專區建置哪些成果？建立雙語/英語教學模組並擴展至其他學校...等）

伍、附錄

- 一、請檢附學校歷年辦理領航計畫、雙語生活化計畫或TFETP計畫之簡要成果資料（包含雙語/英語課程架構、課程大綱、教學計畫、教學媒材、各單元教案及學習單...等）、公開課紀錄與教學回饋、外師內外部考核相關教學質性回饋紀錄與後續教學調整、共備相關紀錄、外師課表、相關自編教材...等
- 二、請檢附校內教師具雙語/英語相關專長或培訓證明

團隊聯絡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新北市114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推動雙語教育獎勵計畫

個人貢獻組推薦表（金英教師獎）

壹、推薦教師基本資料

服務學校		姓名		請貼最近 六個月內 二吋半身照片 一張
教學年資		專長領域		
實施CLIL 領域及節數	_____領域、每週_____節			
英語/雙語 相關證明	(請列點說明)			
聯絡電話				
E-mail	(本局將以此信箱作為通知繳交決審簡報檔聯絡信箱)			
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市在職公立國小正式教師。(請檢附教師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CEF架構之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。(請檢附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中央或本市辦理之CLIL雙語教師進修學分班，並取得學分證明書。 (請檢附學分證明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週至少1節課實際於校內從事非英語領域之雙語教學，且須為獨立授課或 協同教學之主要教學者。(請檢附該學年度雙語課程架構、課程大綱、教學 計畫、教學媒材、各單元教案及學習單等)			
教學影片 雲端連結				
課堂中如何 進行雙語 教學	(請列點說明)			
如何結合 本市英語/ 雙語相關 政策或計 畫	(請列點說明)			

貳、推動雙語教育之具體事蹟及其成效

參、推動雙語教育特殊與創新事蹟

肆、資源共享成效(建立雙語教學模組並擴展至其他學校)

伍、附錄：請檢附表格中相關資格證明

推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新北市114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推動雙語教育獎勵計畫

個人貢獻組推薦表（雙語推手獎）

壹、推薦教師基本資料

服務學校		姓名		請貼最近 六個月內 二吋半身照片 一張
教學年資		專長領域		
英語/雙語 相關證明				
聯絡電話				
E-mail	(本局將以此信箱作為通知繳交決審簡報檔聯絡信箱)			
推動影片 雲端連結				
如何結合 本市英語/ 雙語相關 政策或計 畫	(請列點說明)			

貳、推動雙語教育之具體事蹟及其成效

參、推動雙語教育特殊與創新事蹟

肆、資源共享成效(建立雙語教學模組並擴展至其他學校)

伍、附錄：請檢附表格中相關資格證明

推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